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青铜峡市金晟物流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硅铁
精选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青铜峡市金晟物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青铜峡市金晟物流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硅铁精选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青铜峡市金晟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381399461887X		
法定代表人（签章）	黄宁		
主要负责人（签字）	黄金文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黄金文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宁夏天兴立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200MA76C28666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琰	07356443507640083	BH000478	王琰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琰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0478	王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200MA76C28666



名称 宁夏天兴立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健

经营范围

环保工程；环保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环保设备研发及销售；软件开发及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及辅助设备、环保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的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9月22日至2067年09月13日

住所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朝阳街道大武口区贺兰山南路710-712号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06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05340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7356443507640083
File No.:

姓名: 王 媛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0年12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07年05月13日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事厅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07年 05月 13日
Issued on _____

验证编号: 20240415145540896SWMPGXK

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保险参保 个人权益记录单



验证二维码



姓名		王瑾		社会保障号码		640202198012100025		
基本情况								
参保情况								
个人编号	参保单位	参保险种	参保日期	参保状态	经办机构			
2001273155	宁夏天兴立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职工养老保险	20070101	正常参保	石嘴山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001273155	宁夏天兴立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080101	正常参保	石嘴山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001273155	宁夏天兴立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10104	正常参保	石嘴山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缴费情况								
所属期	缴费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标志	到账时间	缴费单位
202404	202404	职工养老保险	9000.00	1440.00	720.00	足额到账	20240407	宁夏天兴立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404	202404	失业保险	9000.00	45.00	45.00	足额到账	20240407	宁夏天兴立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404	202404	工伤保险	9000.00	36.00	0.00	足额到账	20240407	宁夏天兴立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403	202403	职工养老保险	9000.00	1440.00	720.00	足额到账	20240305	宁夏天兴立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403	202403	失业保险	9000.00	45.00	45.00	足额到账	20240305	宁夏天兴立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403	202403	工伤保险	9000.00	36.00	0.00	足额到账	20240305	宁夏天兴立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402	202402	职工养老保险	9000.00	1440.00	720.00	足额到账	20240219	宁夏天兴立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402	202402	失业保险	9000.00	45.00	45.00	足额到账	20240219	宁夏天兴立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402	202402	工伤保险	9000.00	28.80	0.00	足额到账	20240219	宁夏天兴立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401	202401	职工养老保险	9000.00	1440.00	720.00	足额到账	20240111	宁夏天兴立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401	202401	失业保险	9000.00	45.00	45.00	足额到账	20240111	宁夏天兴立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401	202401	工伤保险	9000.00	28.80	0.00	足额到账	20240111	宁夏天兴立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312	202312	职工养老保险	9000.00	1440.00	720.00	足额到账	20231204	宁夏天兴立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312	202312	失业保险	9000.00	45.00	45.00	足额到账	20231204	宁夏天兴立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312	202312	工伤保险	9000.00	28.80	0.00	足额到账	20231204	宁夏天兴立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311	202311	职工养老保险	9000.00	1440.00	720.00	足额到账	20231101	宁夏天兴立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311	202311	失业保险	9000.00	45.00	45.00	足额到账	20231101	宁夏天兴立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311	202311	工伤保险	9000.00	28.80	0.00	足额到账	20231101	宁夏天兴立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310	202310	职工养老保险	9000.00	1440.00	720.00	足额到账	20231008	宁夏天兴立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310	202310	失业保险	9000.00	45.00	45.00	足额到账	20231008	宁夏天兴立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310	202310	工伤保险	9000.00	28.80	0.00	足额到账	20231008	宁夏天兴立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校验流水号：20240415145540893689

申请查询日期：2024-04-15

备注

1. 本证明作为宁夏回族自治区参保缴费证明，包含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权益记录，为保障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
2. 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复印有效。
3. 如需查验真伪，请登陆宁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系统 (<http://12333.hrss.nx.gov.cn/>)，进入“权益记录验证”录入验证编号和流水号进行查验。
4. 本证明验证有效期至2024-07-15（查询起始日期内三个月），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重复查询。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青铜峡市金晟物流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硅铁精选项目		
项目代码	2402-640381-04-01-555723		
建设单位联系人	黄金文	联系方式	13895273077
建设地点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治区）青铜峡市青铜峡（镇）艾山街南侧		
地理坐标	东经（105度56分43.581秒，北纬37度54分48.216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业 339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青铜峡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6
环保投资占比（%）	5.06	施工工期	4 个月
用地（用海）面积（m²）	17566.8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p>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p>	<p>无</p>
<p>其他符 合性分 析</p>	<p>1、产业政策符合性</p> <p>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主要产品为硅铁粉粒，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根据《关于发布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限制和淘汰产业目录的通知》，本项目不在“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限制和淘汰产业目录”中，且企业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的产品指导目录（2010本）》（工产业[2010]第122号）中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范围内。因此，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p> <p>本项目已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02-640381-04-01-555723）（见附件）。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吴政规发〔2021〕2号），全市划分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共计三大类48个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是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主要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面积占比较高、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共25个，面积为7145.06平方公里，占全市总面积的42.6%。重点管控单元是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涉及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5家市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以及重点开发的城镇，共11个，面积为2709.70平方公里，面积占比为16.16%。一般管控单元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共12个，面积为6911.28平方公里，占全市总面积的41.24%。</p> <p>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宁夏青铜峡市青铜峡镇艾山街南侧，位于重点管</p>

控单元范围内。

2.1 生态保护红线

吴忠市生态保护红线是衔接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6 月发布的《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宁政发〔2018〕23 号），吴忠生态空间总面积 6318.24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总面积的 37.68%。其中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约为 3234.37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总面积的 19.29%。除生态保护红线以外的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3083.87 平方公里，占全区国土面积 18.39%。

本项目位于宁夏青铜峡市青铜峡镇艾山街南侧，对照吴忠市生态空间分布示意图，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吴忠市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相关要求，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与吴忠市生态保护红线的位置关系见附图 2。

2.2 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1）水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根据《吴忠市“三线一单”编制文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附图 3)，管控要求为: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黄河干流、支流沿岸，要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 1 公里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园区，推动沿黄 1 公里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迁入合规园区。实施氮肥、农药等行业清洁化改造，新建、改建、扩建上述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清理整顿黄河岸线内列入负面清单的产业和项目，黄河干流、支流沿岸，要严格控制相关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自治区级以上产业园区(化工园区)所在控制单元，结合产业园区(化工园区)已有规划环评、所在地区环境准入要求，提出具体的管控要求。新建、升级工业园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设施。加强城乡污水管控，在城市建成区和工业园

区加快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实现管网全覆盖、污水全收集、集中全处理、污水处理厂全部优于一级 A 排放标准。新建、升级工业园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设施。全面取缔工业直排口,非法入黄排污口。

根据调查,本项目厂址东南侧约 4.15km 处为黄河,不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 1 公里范围内,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青铜峡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与吴忠市水环境分区管控位置关系详见附图 3。

(2)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根据《2022 年宁夏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青铜峡的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和结论,SO₂、NO₂、PM₁₀、PM_{2.5}的年均浓度及 CO、O₃的相应百分位数 24h 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级浓度限值,所在区域为达标区。本工程在严格采取本次评价所提废气治理措施的前提下,不会改变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达标现状,满足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根据《吴忠市“三线一单”编制文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附图 4),管控要求为:该区域为区域大气环境存量污染源重点治理和新增污染源严格管控区域,根据园区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严格按照自治区政府办公厅(2018)48 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2018)82 号文确定园区产业发展方向。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环保设施“三同时”、在线监测、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严格控制区域内石化、冶金、钢铁、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持续降低工业园区单位 GDP 能耗及煤耗、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快施行工业“四大改造”(结构改造、智能改造、技术改造、绿色改造),加快提升传统行业,鼓励支持冶金、石化、建材等高耗能、高污染企业实施节能环保、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等技术改造。以电力、焦化、石化、化工、建材、冶炼等行业为重点,实施绿色改造,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对继续保留的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根据实际情况

实施达标排放改造，利通区、青铜峡市达到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其他地区达到标准排放要求。鼓励 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实施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鼓励各地继续淘汰城市建成区外排放不达标的 2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鼓励全市现有燃气锅炉按照氮氧化物低于 $50\text{mg}/\text{m}^3$ 排放标准进行低氮燃烧改造。

本项目不建设燃煤设施，不涉及 VOCs 排放，废气能够达标排放，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二级标准；施工期严格按文明施工要求执行，按“六个 100%”要求做好防尘措施，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因此满足大气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与吴忠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位置关系详见附图 4。

（3）土壤污染风险防控底线及分区管控

根据《吴忠市“三线一单”编制文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附图 5)，管控要求为: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开展优先管控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建立污染地块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确保“净土收储”、“净土供应”、“净土开发”、严格污染地块用途管制。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污染地块未经治理与修复，或者经治理与修复但未达到相关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予批准选址涉及该污染地块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设计、建成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已经收回的，由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开展调查评估。

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依法责令

停业、关闭整改后仍不达标企业。禁止建设产业政策明令限制、淘汰类项目及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并将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继续淘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完善重金属相关行业准入条件，提高铅酸蓄电池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标准，逐步退出落后产能。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原则。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项目车间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吴忠市土壤污染风险防控要求。项目与吴忠市土壤污染风险分区管控位置关系见附图 5。

因此，本工程满足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要求。

2.3 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1) 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本工程位于宁夏青铜峡市青铜峡镇艾山街南侧，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同时本工程不涉及燃煤设施，不消耗煤炭资源，符合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要求。

(2) 水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本工程位于水资源利用上线重点管控区内，管控要求为：坚持量水而行、高效利用，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实行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严格执行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建设节水型社会。本项目无生产用水使用，符合水资源利用上线重点管控区关于节水的要求。

(3)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衔接《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及《国土资源部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有关指标调整的函》（国土资函〔2017〕373 号），选取其中的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规模、人均城镇工矿用地 6 项约束性指标，作为吴忠土地资源利用上线。吴忠市暂无土地资源利用重点管控区。

本工程位于宁夏青铜峡市青铜峡镇艾山街南侧，处于一般管控区内，满足一般管控区的要求，不涉及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因此符合土地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要求。

2.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吴忠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本工程位于青铜峡市青铜峡镇、邵岗镇、峡口重点管控单元（ZH64038120002），具体位置关系见附图 6。本次根据《吴忠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青铜峡市青铜峡镇、邵岗镇、峡口重点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分析本工程与其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具体见表 1-1、表 1-2。

表 1-1 吴忠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体要求相符性分析表

管控要求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A1 空间布局约束	A1.1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禁止建设产业政策明令限制、淘汰类项目及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2.严格控制新建燃煤自备电厂，除国家有特殊政策规定且纳入国家电力建设规划的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燃煤自备电厂。	1.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明令限制、淘汰类项目及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2.本项目不涉及燃煤自备电厂。	符合
	水	1.禁止在水源地保护范围内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2.排查黄河干流、支流、湖泊、排水沟的企业直排口，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管控，严防污水直排问题“死灰复燃”，杜绝新增直排口。	1.本项目不不涉及水源地保护范围； 2.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青铜峡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	符合
	大气	1.重点区域不得新建、扩建产生异味的生物发酵项目。 2.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一律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以及茶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其他地区一律不再新建 10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	1.本项目不属于产生异味的生物发酵项目； 2.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土	1.对严格管控类耕地，	1.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	符合

		壤	<p>要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和措施，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p> <p>2.依托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对列入名录且未完成治理且未完成治理修复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p> <p>3.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置，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p>	<p>地；</p> <p>2.本项目不涉及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p> <p>3.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副产品外售处置，不进入耕地。</p>	
	A1.2 限制 开发 建设 活动 要求	大气	<p>1.严格控制耗煤行业煤炭新增量，重点区域所有新建、改建、扩建耗煤1万吨及以上项目（除热电联产外）一律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p> <p>2.建筑工地全面落实“六个100%”的扬尘防控措施，重点区域占地面积超过4000平方米或者建筑面积超过20000平方米的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当地有关主管部门联网。对扬尘防控措施达不到要求的工地一律责令停止施工，依法予以行政处罚，记入企业不良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p>	<p>1.本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耗；</p> <p>2.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筛分废气、运输扬尘及车辆尾气，破碎筛分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未收集部分经厂房阻隔及洒水抑尘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运输扬尘通过定时对运输道路进行洒水抑尘，物料输送均采用封闭车辆，并限制车速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符合
		土壤	<p>1.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p>	<p>1.本项目不涉及耕地；</p> <p>2.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p>	符合

				<p>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p> <p>2.重点监管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开采、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以及产粮（油）大县、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等区域。</p> <p>3.对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按年度计划编制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管控方案。</p>	<p>冶炼、石油开采、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p> <p>3.本项目不涉及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p>	
	A1.3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生态	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全面清理城市景观水系及自然湿地人工渔业养殖活动，已侵占的要限期予以恢复。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	符合	
水		<p>1.利通区、青铜峡政府要加快推进清水沟、南干沟沿线居民生活污水直排口取缔工作，确保“两沟”入黄水质安全。</p> <p>2.根据规模化养殖场（小区）标准，进一步核实禁养区内需关闭或搬迁养殖场（小区）名单，做到应搬尽搬。</p> <p>3.划定利青新水源地保护区，开展规范化建设工作，科学调整金积饮用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范围，依法完成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违法建筑清理、关闭、搬迁。</p>	<p>1.本项目不涉及清水沟、南干沟；</p> <p>2.本项目不涉及养殖场；</p> <p>3.本项目不涉及利青新水源地保护区。</p>	符合		
大气		重点区域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 15 公里供热半径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全部关停整合。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A2 污染物排	A2.1 允许排放量要求	水	1.新建、改建、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含马铃薯淀粉加工）、原料药制造、制	1.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筛分废气、运输扬尘及车辆尾气，破碎筛分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	符合	

	放 管 控		<p>革、农药、电镀等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p> <p>2.提升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水平，确保已建成的城镇污水处理厂稳定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p> <p>3.控制农业源氨排放，全市化肥利用率不低于 40%。</p>	<p>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未收集部分经厂房阻隔及洒水抑尘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运输扬尘通过定时对运输道路进行洒水抑尘，物料输送均采用封闭车辆，并限制车速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2.本项目运行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青铜峡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p> <p>3.本项目不涉及农业源氨排放。</p>	符合
			<p>大气</p> <p>1.提高各级别应急预案污染物减排比例，黄色、橙色、红色级别减排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10%、20%、30%。</p> <p>2.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p> <p>3.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自治区下达指标以内。加强煤炭洗选和清洁利用。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重点区域城市煤炭消费总量实现负增长。</p> <p>4.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重污染天</p>	<p>1.本项目制定严格操作规程、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和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p> <p>2.本项目属于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技术升级改造项目，运营期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p> <p>3.本项目不涉及煤炭洗选和清洁利用，不涉及煤炭消耗；</p> <p>4.本项目位于青铜峡市，根据《2022 年宁夏生态环境质量状况》中公布的青铜峡市的监测数据，满足现状 PM_{2.5}、PM₁₀ 底线目标建议值要求；</p> <p>5.本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极小；</p> <p>6.本项目不涉及重点区域火电、钢铁、水泥、有色、</p>	

			<p>数等指标不断向好发展，至少达到自治区下达的指标要求。</p> <p>5.完成自治区下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减排任务。</p> <p>6.重点区域火电、钢铁、水泥、有色、化工等行业和燃煤锅炉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三类大气污染物排放全部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环境保护部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 (GB28662.012)。</p> <p>7.石化企业应严格执行《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0-2015)、《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015)等相关排放标准要求。</p>	<p>化工等行业和燃煤锅炉的排放；</p> <p>7.本项目不属于石化企业。</p>	
		土壤	<p>1.重点监测土壤中镉、汞、砷、铅、铬等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p> <p>2.推进有机肥使用，实施农药化肥零增长。粮食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90%，化肥利用率达到40%，农药利用率达到40%，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农业面源污染得到有效控制。</p> <p>3.全市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不低于95%，县城不低于85%；城市生活垃圾焚烧或清洁处理能力占总处理能力50%以上，全部达到清洁焚烧标准。</p> <p>4.推进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减少土壤污染，废</p>	<p>1.本项目不涉及土壤中镉、汞、砷、铅、铬等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p> <p>2.本项目不涉及有机肥使用；</p> <p>3.本项目生活垃圾通过设置的垃圾分类收集箱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p>	符合

				旧地膜回收利用率达到85%。		
		资源		1.全市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设计标准，新建建筑设计阶段绿色建筑设计标准执行率达到60%。有改造价值的既有非节能居住建筑低于城镇居住建筑总量的5%。 2.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5%。	1.本项目占地属于工业用地； 2.本项目不涉及秸秆。	符合
	A2.2 现有资源提标升级改造及淘汰	生态		1.沿黄灌区利用现有沟、湖等，配置水生植物群落、格栅和透水坝，建设生态沟渠、人工湿地等设施，净化农田排水及地表径流。 2.强化水源涵养林建设与保护，开展湿地保护与修复，加大退耕还林、还草、还湿力度。加强滨河（湖）带生态建设，在河道两侧建设植被缓冲带和隔离带。 3.加大水生野生动植物类自然保护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保护力度，开展珍稀濒危水生生物和重要水产种质资源的就地和迁地保护，提高水生生物多样性。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类； 3.本项目不涉及水生野生动植物类自然保护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符合
		水		1.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油、电镀、农药、马铃薯淀粉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企业或生产项目进行全面排查，确保应纳入取缔范围的“九小”企业彻底取缔，防止死灰复燃。 2.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做到“一场一	1.本项目不涉及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油、电镀、农药、马铃薯淀粉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企业或生产项目； 2.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场； 3.本项目不涉及奶牛养殖场。	符合

			<p>档”。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p> <p>3.对不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挤奶厅废水长期直排的规模化奶牛养殖场采取强硬措施关停、取缔。</p>		
		大气	<p>1.重点区域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p> <p>2.鼓励全市 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新建燃气锅炉要同步实现低氮改造。</p> <p>3.所有具备改造条件的火电机组（含自备电厂）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p> <p>4.重点区域水泥、石化、有色等重点行业完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第 7 条）</p> <p>5.淘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相关产业政策规定的淘汰类机组及能耗、环保、安全等不达标的 30 万千瓦以下燃煤机组。</p> <p>6.淘汰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加大化肥行业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整改力度；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p>	<p>1.本项目不涉及燃煤热风炉、燃煤加热、烘干炉（窑）；</p> <p>2.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p> <p>3.本项目不涉及火电机组（含自备电厂）；</p> <p>4.本项目不属于水泥、石化有色等重点行业；</p> <p>5.本项目不涉及燃煤组；</p> <p>6.本项目不涉及煤气发生炉，化肥行业，高硫石油焦。</p>	符合
		土壤	<p>1.对危险废物、医疗垃圾、重量在 100 吨以上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体积在 500 立方米以上的生活垃圾，按照职责分工，制定“一点一策”整改方案并有序实施。</p> <p>2.以尾矿、煤矸石、工业</p>	<p>1.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副产品外售处置；生活垃圾通过设置的垃圾分类收集箱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p> <p>2.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可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的要求；</p>	符合

			<p>副产石膏、粉煤灰、冶炼渣、电石渣、铬渣、砷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产生的固体废物堆存场所为重点，规范全市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的建设、贮存、处置，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p> <p>3.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基本消除。</p> <p>4.生活垃圾得到治理的村庄达到 90%。</p>	<p>3.本项目生活垃圾通过设置的垃圾分类收集箱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p>	
		资源	<p>1.重点推进产业集聚区周边纯凝发电机组以及 60 万千瓦及以上机组实施供热改造，鼓励工业园区通过周边公用电厂供热改造和建设“以热定电”背压式供热机组，不断推进工业园区集中供热（汽）。</p> <p>2.在集中供热管网确实无法覆盖的区域，依实际情况实施电代煤、气代煤等清洁供暖工程。具备地热资源开发条件的地区，以集中式与分散式相结合的方式推进地热供暖开发。对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积极推广将洁净煤、生物质燃料作为清洁供暖体系的有益补充措施。</p> <p>3.对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项目，严格实施节水“三同时”制度（即节水设施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工业水重复利用率 $\geq 83\%$（不含电厂）。</p> <p>4.调整种植业结构与布局。利通区、青铜峡要优先种植需肥需药量低、环境效益突出的农作物。压减高耗水作物</p>	<p>1.本项目车间无需供热，办公区采用天然气壁挂炉及空调供热；</p> <p>2.本项目车间无需供热，办公区采用天然气壁挂炉及空调供热；</p> <p>3.本项目运行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青铜峡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p> <p>4.本项目不涉及种植业。</p>	符合

			种植面积，建立节水型农业种植模式。		
A3 环境 风险 防控	A3.1 联 防 联 控 要求		<p>1.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依法依规推进落后产能退出，严防“地条钢”等列入淘汰名录的低端落后产能死灰复燃。</p> <p>2.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确保取缔到位。</p> <p>3.对物料运输、装卸、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p> <p>4.启动危险废物大数据服务环境监管工作，探索“超市化”物联网管理模式。</p>	<p>1.本项目不涉及落后产能；</p> <p>2.本项目不涉及“散乱污”企业项目；</p> <p>3.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筛分废气、运输扬尘及车辆尾气，破碎筛分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未收集部分经厂房阻隔及洒水抑尘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运输扬尘通过定时对运输道路进行洒水抑尘，物料输送均采用封闭车辆，并限制车速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4.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副产品外售处置；生活垃圾通过设置的垃圾分类收集箱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p>	
		大气	<p>1.定期组织召开会议，研究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年度计划、目标、重大措施，以及区域重点产业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建设等事关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重大事项，部署区域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工作。</p> <p>2.各地要组织对工业企业大型料堆、工业固体废弃物堆场进行全面排</p>	<p>1.本项目建立全厂环境管理制度，开展污染源自行监测；</p> <p>2.本项目建立全厂环境管理制度，开展污染源自行监测；</p> <p>3.本项目建立全厂环境管理制度，开展污染源自行监测；</p> <p>4.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p> <p>5.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p>	符合

			<p>查并建立清单，制定堆场扬尘整治计划，实行“一企一策”。</p> <p>3.以利通区、青铜峡市为重点，建立统一规划、统一监测、统一监管、统一评估、统一协调的区域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机制。</p> <p>4.开展环境空气质量 VOCs 监测，至少建成一套 VOCs 组分自动监测系统。</p> <p>5.严格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准入，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p> <p>6.落实电石、铁合金、烧碱、水泥、锌冶炼等行业的差别电价政策，对淘汰类和限制类企业用电进一步提高差别电价加价标准。对电解铝、水泥企业用电实行阶梯电价政策，建立并完善清洁供暖用电价格政策。</p> <p>7.严格执行电解铝、水泥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建设项目必须落实等量或减量置换，并向社会公告置换方案。</p> <p>8.完成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铁合金、电石、活性炭、铸造等行业和燃煤锅炉的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p> <p>9.全面推广“以克论净”精细化管理，建立“机械深度洗扫+人工即时保洁”的环卫工作机制；提高机械化清扫率。</p> <p>10.将排气筒高度超过 45 米的高架源，以及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 VOCs 排放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p>	<p>放；</p> <p>6.本项目不涉及电石、铁合金、烧碱、水泥、锌冶炼等行业；</p> <p>7.本项目不涉及电解铝、水泥等行业；</p> <p>8.本项目应进行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p> <p>9.本项目生活垃圾通过设置的垃圾分类收集箱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p> <p>10.本项目不涉及排气筒高度超过 45 米的高架源，以及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 VOCs 排放源。</p>	
--	--	--	---	--	--

			录，全部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		
		土壤	<p>1.对严重影响优先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的工矿企业，要予以限期治理，未达到治理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责令停业或关闭，并对其造成的土壤污染进行治理。</p> <p>2.电石法聚氯乙烯行业企业要制定并实施用量减排方案。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原则。</p>	<p>1.本项目厂区已全部硬化处置，对土壤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p> <p>2.本项目不涉及电石法聚氯乙烯行业企业。</p>	符合
		资源	<p>1.全面开展城中村、农村、城乡结合部等区域在用散煤消费情况和散煤经营单位排查，制定散煤削减替代方案及年度计划，鼓励各地开展城市建成区“无煤区”建设。</p> <p>2.按照网格化监管要求，建立行政区域内秸秆焚烧易发多发区域清单，落实县包乡、乡包村、村包组、组包地块的分片包干工作责任制，保持常态化监督检查。</p> <p>3.加快推进吴忠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工程。通过立法将中水利用纳入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调配，让中水回用有法可依。将中水回用纳入城市水资源综合规划；建立中水回用保障机制，对中水明确定价，保证合理的投资回报和运营收益，扩大中水的使用范围；建立中水替代自然水源和自来水的成本补偿机制与价格激励机制，使自来水、</p>	<p>1.本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耗；</p> <p>2.本项目不涉及秸秆焚烧；</p> <p>3.本项目运行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青铜峡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p>	符合

			污水及中水三者之间形成合理的比价。		
	A3.2 企业 及园 区环 境风 险防 控要 求		<p>1.建立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企业黑名单制度，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扶持政策和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全程监管等制度。</p> <p>2.工业园区应结合园区排放特征，配置 VOCs 连续自动采样体系或符合园区排放特征的 VOCs 监测监控体系。</p> <p>3.已建成的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必须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p> <p>4.严格监管 COD、氨氮和总磷、总氮达标排放情况，工业园区及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安装总磷、总氮在线监测设施。</p> <p>5.防治地下水污染。石化生产存贮销售企业和工业园区、矿山开采区、垃圾填埋场等区域应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p>	<p>1.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副产品外售处置；生活垃圾通过设置的垃圾分类收集箱集中收集，环卫部门清运处置；</p> <p>2.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p> <p>3.本项目运行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青铜峡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p> <p>4.本项目运行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青铜峡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p> <p>5.本项目厂区已全部硬化处置，对土壤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p>	符合
	A4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A4.1 水源 利用 总量 效率 要求	<p>1.到 2025 年，单位 GDP 用水量降低 15%。</p> <p>2.矿区的补充用水、园区及企业生产和生态用水应优先使用矿井水，加强洗煤废水循环利用。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积极采取措施实现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应积极推广中水回用。</p> <p>3.促进再生水利。确保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优先使用再生水。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各地均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单体建筑面积超过 2 万平方米的新建公共建筑应安装建筑中水设施。</p>	<p>本项目运行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青铜峡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p>	符合
		A4.2	1.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占	1.本项目不涉及煤炭消	符合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p>能源消费总量比重 12%。单位 GDP 能源消耗降低(%)、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完成自治区下达目标任务。</p> <p>2.在畜禽粪便肥料化利用和堆肥污染气体减排方面有重大突破，核心示范区实现畜禽粪便无害化率达到 90%以上，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60%，减排污染物 40%。</p> <p>3.全市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率达 90%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以上。</p> <p>4.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0%。</p> <p>5.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全市废旧残膜回收率达到 85%。</p>	耗； 2.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	
--	-------------	---	---------------------	--

表 1-2 本工程与青铜峡市青铜峡镇、邵岗镇、峡口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表

	管控要求	本工程	符合性		
青铜峡市青铜峡镇、邵岗镇、峡口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p> <p>2.本项目不涉及；</p> <p>3.本项目不涉及；</p> <p>4.本项目不涉及；</p> <p>5.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p>1. 不得开展未列入国家相关规划的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项目。（依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调控煤电规划建设的通知》）</p> <p>2. 新建天然气锅炉需配套低氮燃烧装置。</p> <p>3. 区域内相关石油分公司和加油站等应完成油气回收，且回收装置正常运行，未完成的实施关停。</p> <p>4. 允许甘城子葡萄酒黄金产区建设高标准酒庄。</p> <p>5. 适当容纳和发展标准化养殖业和设施农业。</p>				
	污染物排放管控				
	改、扩建工业项目实行区域大气污染物倍量削减。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	/	符合			
/	/	符合			

由表 1-1、表 1-2 可知，本工程符合吴忠市重点管控单元中的青铜峡市青铜峡镇、邵岗镇、峡口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管控要求。

综上所述，本工程符合吴忠市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相关要求。

3、与《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宁政办发[2021]59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综合运用市场和法治手段，加大钢铁、煤电、水泥熟料、铁合金、活性炭、电石、焦化、氯碱等行业低端低效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严禁落后产能开工建设，对污染严重、稳定达标排放无望的企业和生产线依法予以关闭。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和“僵尸企业”市场出清长效机制。严禁承接不符合环保政策、产业政策的过剩和落后产能，严防产业转移变为污染转移。到 2025 年，落后产能完全退出。提升能源利用效率。采取政策引导、市场倒逼、行政执法等手段，推动能源指标向资源利用效率高、效益好的地区、行业、项目倾斜配置。持续推进电力、化工、冶金、有色、建材等行业工艺改造，加快淘汰落后用产能设备，实现能源利用高效化、环境污染最小化。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合理控制煤炭开发强度和规模，提高煤炭转化和利用水平，降低煤炭消费量，进一步优化能源消费结构。”

本项目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筛分废气、运输扬尘及车辆尾气，破碎筛分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未收集部分经厂房阻隔及洒水抑尘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运输扬尘通过定时对运输道路进行洒水抑尘，物料输送均采用封闭车辆，并限制车速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宁政办发[2021]59号）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名称：青铜峡市金晟物流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硅铁精选项目		
	建设单位：青铜峡市金晟物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宁夏青铜峡市青铜峡镇艾山街南侧。项目东侧、西侧均为闲置厂房、南侧为空地、北侧为艾山街。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E：105°56'43.581"，N：37°54'48.216"。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详见图 1，周边关系见附图 7。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主要建设硅铁破碎加工车间（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办公、宿舍及变电站、环保处理、安全等设施；购置振动筛、鄂式破碎机、滚筒筛等相关生产设备。建设完成后产能为年破碎加工硅铁 1 万吨（年产硅铁粉粒 9963.934 吨）。本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设生产车间 1 栋共 4000m ² ，用于硅铁破碎加工使用，内布置振动筛、鄂式破碎机、滚筒筛等相关生产设备。
	储运工程	原料库	1 座，位于厂区东侧，封闭彩钢结构，地面硬化处理，占地面积 1833.59m ² ，主要用于项目原材料暂存。
		成品库	1 座，位于厂区西侧，封闭彩钢结构，地面硬化处理，占地面积 1400m ² ，主要用于项目成品暂存。
一般固废暂存间		位于工具房内西侧，面积 10m ² ，暂存一般固废。	
辅助工程	生活办公用房	1 座，位于厂区北侧，总占地面积 441.71m ² ，1F，主要用于日常办公。	
	附属用房	1 座，位于厂区东北角，面积 90.74m ² 。	
	工具房	1 座，位于厂区西北角，面积 563.24m ² 。	
	磅房	1 座，位于附属用房西侧，面积 60.17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新鲜水用水量为 363m ³ /a，生活用水为市政管网提供的自来水，水质及水量能满足生活用水需求。	
	排水	厂区采取雨污分流制度，雨水经边沟流出场外，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10m ³ ）处理后，汇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青铜峡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能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供暖	本项目生产区不供暖，办公区冬季供暖由电暖气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防治	破碎筛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的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消声、场墙隔声等措施，同时对进出项目场区的车辆采取限速、禁止鸣笛等措施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布袋除尘器收尘灰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水防治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10m ³ ）处理后，汇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青铜峡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2、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主要产品为分级硅铁。本项目产品方案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种类	产品名称	单位	规格型号	产能	用途	备注
硅铁粉粒	细硅铁粉粒	t/a	1mm 及以下	2963.934	外售	根据客户要求研磨具体目数，均使用吨袋包装
	中硅铁粉		1-3mm	3000.0		
			3-10mm	1000.0		
	粗硅铁粒		10-50mm	1500.0		
			50-80mm	1500.0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及参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颚式破碎机	PSKL-1	台	1	/
2	滚筒筛	GDS-X	台	1	/
3	振动筛	ZDS-4	台	1	/
4	装载机	50 型	辆	1	/

5.主要原辅材料用量情况

(1) 原辅料用量

本项目原辅料消耗量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本项目年用量	形状	来源
一	原辅材料用量				
1	硅铁原块	万 t/a	1	块状, 粒径 10-20cm	外购, 主要来自宁夏嘉祺隆冶金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等园区内企业
2	吨袋	万个/a	1	/	外购
二	能源用量				
3	电	万 kw/h	17	/	市政供电电网提供
4	新鲜水	m ³ /a	363	/	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2) 物料平衡

拟建项目物料平衡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生产过程物料平衡一览表

序号	投入		产出	
	原料名称	数量 (吨)	产品名称	数量 (吨)
1	硅铁原块	10000	硅铁粉粒	9963.934
2	/	/	粉尘 (有组织排放量及无组织产生量)	3.986
3	/	/	除尘灰	32.08
合计	/	10000	/	10000

6、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项目用水包括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 年工作 330 天,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有关行业用水定额 (修订) 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 (2020) 20 号) 中“宁夏生活用水定额”, 本项目生活用水定额取 110L/人·d, 则生活用水量 363m³/a (1.1m³/d)。

综上所述, 本项目年用水量为 363m³/a (1.1m³/d)。

(2) 排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0% 计, 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88m³/d (290.4m³/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至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青铜峡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具体水平衡表见表 2-7。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序号	名称	总用水量	损耗水量	排水量	备注
1	生活用水	1.1	0.22	0.88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至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青铜峡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合计		1.1	0.22	0.8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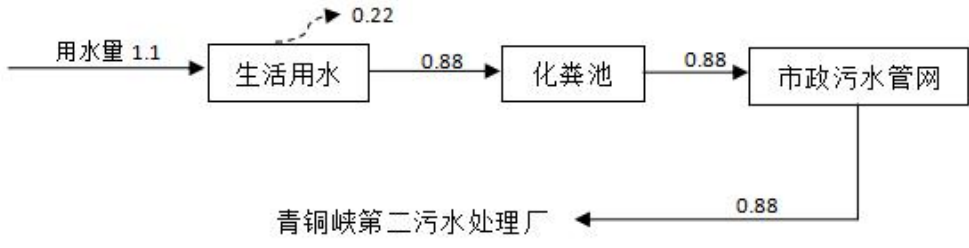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3) 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 年用电量 17 万 kWh。

(4) 供热

车间无需供热, 办公区采用电暖气供热。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 年工作天数为 330d, 生产操作人员实行一班制, 每班 8h。

8、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宁夏青铜峡市青铜峡镇艾山街南侧, 结合项目生产工艺, 将厂区进行区域划分, 划分为办公生活区、生产区、储存区等, 生产设备依次布设。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通过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防治, 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青铜峡第二污水处理厂, 项目产噪设备安装减振垫圈, 并利用距离衰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从整个平面布局来看, 各个生产单元布置紧凑, 各单元工艺流程顺畅, 合理利用了厂区用地建, 人流货流不交叉, 最大程度降低项目运营期间生产废气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 通过采取相应措施后, 项目废气、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 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8。

9、环保投资

本项目的总投资为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6 万元，占总投资的 5.06%。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8。

表 2-8 项目环保投资表

时段	工程项目	环保设施或措施		投资（万元）
施工期	废气治理	施工期安装设备时，洒水降尘、道路清扫等		1.0
	噪声治理	施工期安装设备时产生的机械消声、减振措施		1.0
	固体废物治理	施工期安装设备拆除的废纸板等废包装物外售		0.5
运营期	废气治理	破碎筛分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18
	废水治理	化粪池 (10m ³)		8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 ²)。		2
		生活垃圾收集箱 4 个		0.1
	噪声治理	选用优良低噪声设备、减振处理，其余高噪设备采用消声、吸声、隔声等措施		20
合计				50.6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位于宁夏青铜峡市青铜峡镇艾山街南侧，为已建成厂房，施工期工艺流程主要为购置生产设备、安装生产设备及内部装修。施工期流程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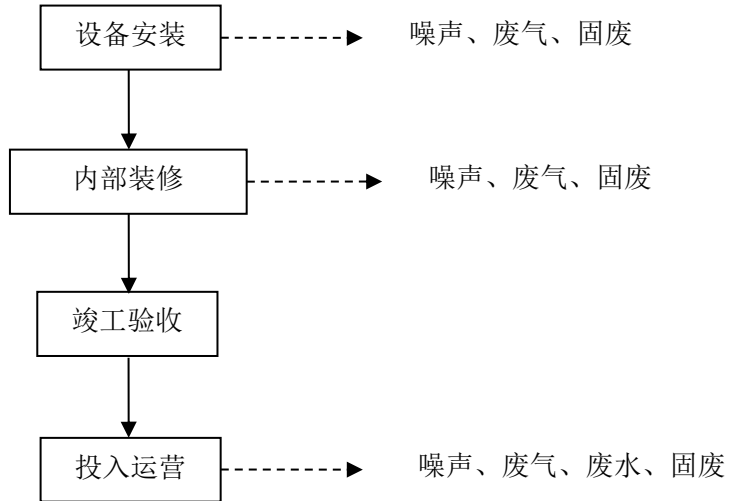


图 2-3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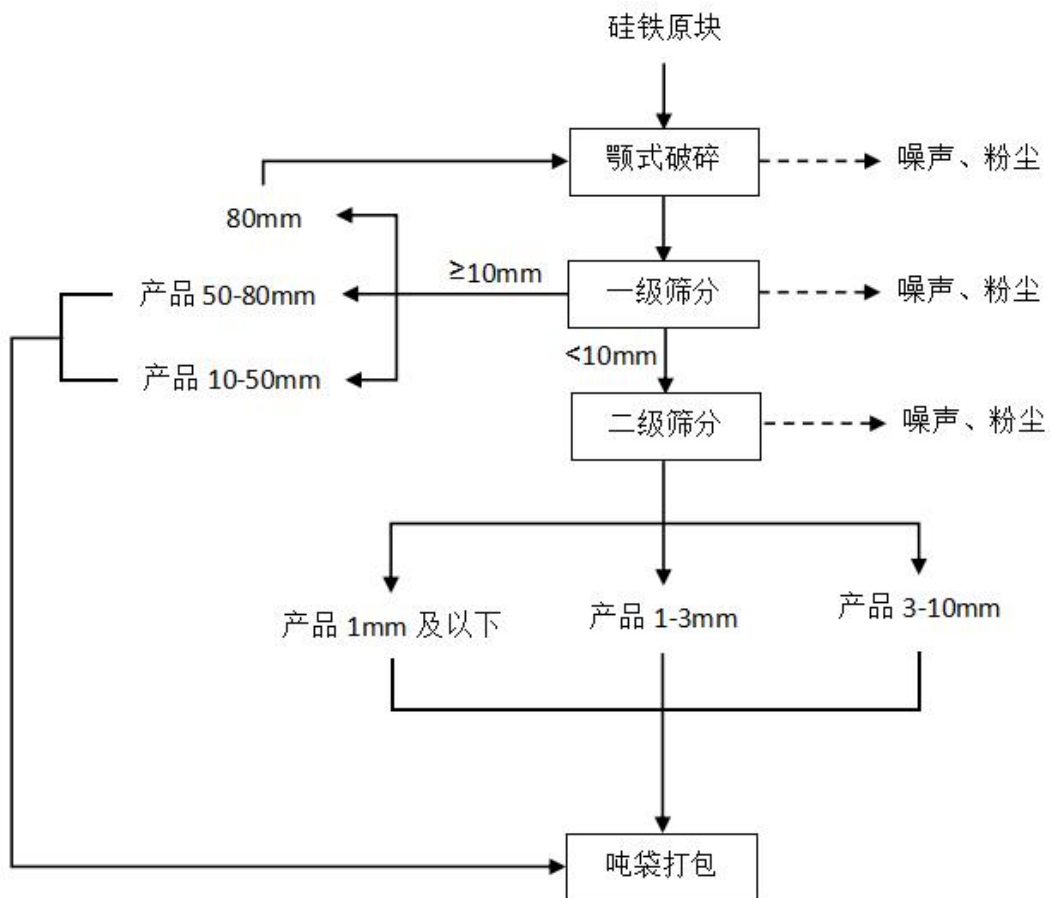


图 2-4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1)原料运输:原料从园区内企业及周边购买，购买的硅铁块用吨袋包装，通过汽车运输将购买的硅铁自然块运至厂区的原料库，原料库，。

(2)原料库运至颚式破碎机:采用装载机将硅铁块从原料库运至颚式破碎机进料口处，采用人工喂料的方式卸至颚式破碎机内；

(3)颚式破碎机破碎后出料口与滚筒筛无缝衔接，将破碎机破碎后较小的块状硅铁通过封闭的管道输送至筛分机进行筛分，并在破碎机出料口处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

(4)根据筛分机筛网尺寸，将粒径大于 10mm 的硅铁粒筛分成粒径 10-50mm、50-80mm、大于 80mm 三种规格，大于 80mm 的硅铁重新返回至颚式破碎机进行破碎，粒径 10-50mm、50-80mm 作为产品，采用吨袋包装，运至成品库内后外售。

滚筒筛为密闭式，在滚筒筛与振动筛连接处设置吸尘管道收集粉尘；

(5)将粒径小于 10mm 的硅铁粉粒通过滚筒筛出料口与振动筛进料口无缝衔接，将粒径小于 10mm 的通过振动筛筛分成粒径为 1mm 及以下、1-3mm、3-10mm 的成品硅铁粉粒。振动筛为密闭式，在振动筛出料口处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

(6)以上通过集气罩收集的粉尘，通过粉尘收集主管道收集至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内，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 15m 高排气筒外排，布袋收集的粉尘采用吨袋包装后作为副产品。

3、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

本项目工艺产污节点具体见表 2-10。

表 2-10 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污染物处置措施
废气	破碎、筛分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噪声	振动筛、除尘器等设备	/	经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
固体废物	除尘工序	收尘灰	作为副产品外售处置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废水	办公生活	COD、BOD ₅ 、SS、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汇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青铜峡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厂房均已建成，施工期未有遗留的环境污染问题，因此，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1)基本污染物

本次评价采用《2022年宁夏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青铜峡市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污染物指标进行评价，评价因子分别为：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臭氧（O₃）。具体环境空气质量结果统计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结果一览表 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PM ₁₀	年均值	57	70	81.43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2	35	91.43	达标
SO ₂	年均值	17	60	28.33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31	40	77.50	达标
CO	CO 为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3	4	32.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44	160	90.00	达标

注：上述数据均为剔除沙尘天气后的数据

根据《2022年宁夏生态环境质量状况》中青铜峡市环境空气质量评价结论，青铜峡市 2022 年度 PM₁₀、PM_{2.5}、SO₂、NO₂ 年均浓度、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O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2)特征污染物

本次项目特征污染物为 TSP，补充监测数据引用《青铜峡火车站仓储物流项目》于 2022 年 2 月委托宁夏盛世绿源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监测的现状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23 日-25 日。

本次引用的检测点位位于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引用监测数据时间为近 3 年的现状检测数据，因此本项目引用的检测数据点位及有效期均符合相关要求，引用检测数据是可行的。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①检测点位布设

本次评价现状监测资料的监测点位详见表 3-2，项目场址与现状监测点位位置关系见图 3-1。

表 3-2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布点一览表

监测点位名称	坐标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场界距离
本项目西北侧	E: 105°55'52.112", N: 37°55'3.887"	西北侧	1.27k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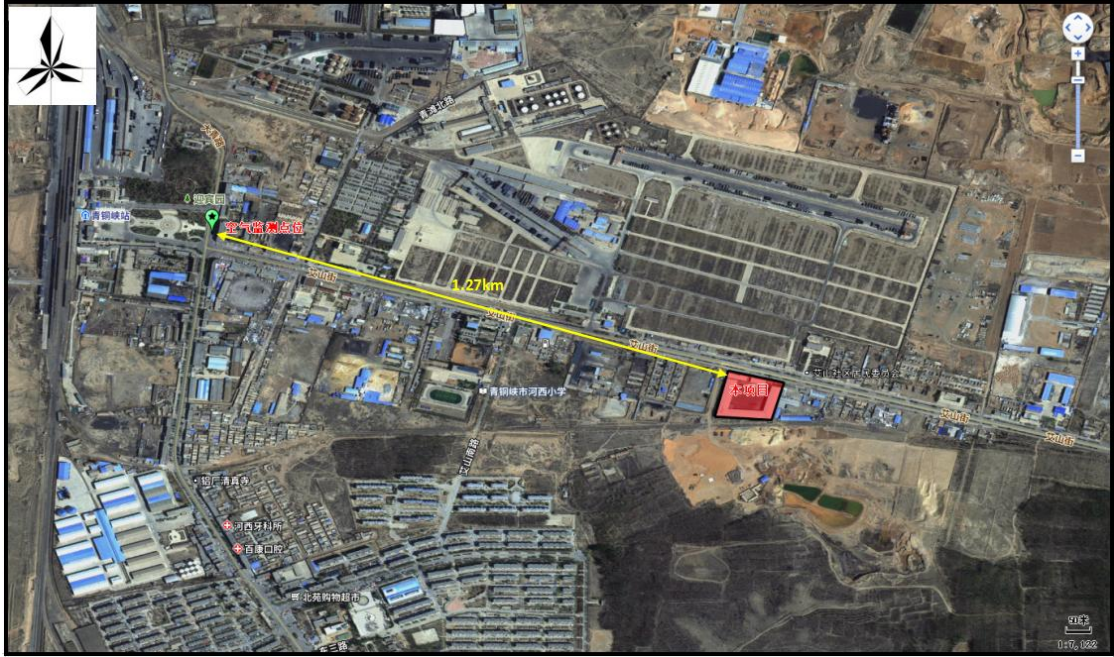


图 3-1 监测点位与本项目位置关系图

②监测时间及频次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时间和监测频次

监测点	监测因子	采样时间	监测频次
本项目东侧	TSP	每天连续采样 24h	连续监测 3 天，没 24h 至少有 24h 平均浓度值

③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3-4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数据及达标情况

监测点	监测项目	浓度范围 (µg/m³)	标准值 (µg/m³)	超标数	超标率/%	最大值占标率 (%)
本项目东侧	TSP	99~132	300	0	0	44.0

由以上检测数据可知，该区域 TSP 日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限值。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位于宁夏青铜峡市青铜峡镇艾山街南侧，主要地表水体为黄河（位于本项目东南侧约 4.15km），本次评价引用《2022 年宁夏生态环境质量状况》中黄河金沙湾断面的监测数据进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根据《2022 年宁夏生态环境质量状况》中“表 1-3 2022 年黄河干流宁夏段各断面水质状况”摘录如下。

表 3-5 2022 年黄河干流宁夏段各断面水质状况

断面名称	断面属性	考核目标	水质类别		水质同比变化
			2022 年	2021 年	
金沙湾	中卫-吴忠市界	II 类	II 类	II 类	无明显变化

根据表 3-5，金沙湾断面 2022 年与 2021 年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 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宁夏青铜峡市青铜峡镇艾山街南侧，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可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厂区内非绿化区域全部进行了地面硬化，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宁夏青铜峡市青铜峡镇艾山街南侧，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破碎筛分颗粒物（DA001 及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相关标准要求见表 3-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8 891 1378 1039">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最高允许排浓度（mg/m³）</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 <th>排气筒高度（m）</th> <th>无组织浓度监控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3.5</td> <td>15</td> <td>周界外最高浓度点： 1.0mg/m³</td> </tr> </tbody> </table> <p>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青铜峡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8 1330 1378 1487"> <thead> <tr> <th>pH 值</th> <th>COD</th> <th>BOD₅</th> <th>SS</th> <th>NH₃-N</th> <th>污染物排放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6.5~9.5</td> <td>500</td> <td>350</td> <td>400</td> <td>45</td> <td>《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td> </tr> </tbody> </table> <p>3、噪声排放标准</p> <p>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其标准限制见表 3-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8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8 1720 1378 1809"> <thead> <tr> <th>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2 类</td> <td>60dB(A)</td> <td>50dB(A)</td> </tr> </tbody> </table> <p>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p> <p>一般固废采取三防措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p>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m）	无组织浓度监控限值	颗粒物	120	3.5	15	周界外最高浓度点： 1.0mg/m ³	pH 值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污染物排放标准	6.5~9.5	500	350	400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dB(A)	50dB(A)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m）	无组织浓度监控限值																									
颗粒物	120	3.5	15	周界外最高浓度点： 1.0mg/m ³																									
pH 值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污染物排放标准																								
6.5~9.5	500	350	400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dB(A)	50dB(A)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印发《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十四五”主要污染物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十四五”期间，对 NO_x、VOCs、COD 和 NH₃-N 四项主要污染物实施排放总量控制。同时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主要污染物排污权确权等工作的通知》（宁环办发〔2021〕41 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新（改、扩）建项目新增排污的先期对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和化学需氧量、氨氮四项指标开展核定，并逐步将挥发性有机物以及影响全区环境质量改善的其他特征污染物纳入核定范围。以及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办公厅办公室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发布《关于优化排污权交易与环评审批排污许可制度衔接流程的通知》（宁环办函〔2022〕23 号），新（改、扩）建项目，明确建设项目须在建设期内由全区统一的排污权交易平台通过市场交易方式购得新增排污权指标（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并作为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来源和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前置条件。

本项目建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为 0.32t/a。颗粒物建议申请总量。本项目 COD_{Cr}、NH₃-N 排放总量已纳入青铜峡第二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不再单独申请 COD_{Cr}、NH₃-N 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1.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所有厂房均已建成，因此本项目无土建、建筑施工等工程，施工期主要未收到环境主管部门及周边居民、企业的投诉。本次仅对部分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在此过程中主要是大气影响、噪声影响和固体废物影响。</p> <p>1.1 施工期废气环境保护措施</p> <p>项目施工期主要是设备运输车辆进厂时产生的汽车尾气及扬尘，本项目通过设备运输车辆减速慢行、洒水抑尘的方式减少大气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p> <p>1.2 施工期废水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厂房均已建成，不涉及土建工程等，施工期仅对部分设备进行安装及调试，因此施工期无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产生。</p> <p>1.3 施工期固废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只对部分设备进行安装及调试，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包装废纸板。废纸板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p> <p>1.4 施工期噪声环境保护措施</p> <p>建设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设备安装及调试的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等特点。为了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将在夜间停止施工，使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降至最低。</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根据对本项目产污环节的分析，本项目运营期间对环境的影响及治理措施如下：</p> <p>1、大气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p> <p>(1)产排污环节</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筛分废气、运输扬尘及车辆尾气。</p> <p>(2)源强核算过程</p> <p>①破碎筛分废气</p> <p>本项目硅铁合金破碎筛分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合金产品的破碎筛分产污系数 3.6kg/t。项目硅铁合金用量为 1 万 t/a，则破碎筛分过程产生粉尘量为 36t/a。本项目破碎筛分废气通过在破碎筛分口上安装集气罩（收集效率 90%），将产生的粉尘引至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风机风量为 5000m³/h）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以 99%计，则颗粒物排放量为 0.135t/a，排放浓度为 24.55mg/m³。</p> <p>无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3.6t/a，经厂房阻隔及洒水抑尘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削减 60%），排放量为 1.44t/a。</p> <p>②运输扬尘</p> <p>项目物料的运输全部为汽车运输。厂界内道路为水泥路面，厂界内的扬尘量较小。</p> <p>本项目运输量总共约为 2 万 t/a（其中原料 1 万 t，产品 1 万 t），年工作 330 天，主要载重为 20t 的汽车运输 4 次/天。项目汽车运输量较小，载重车辆引起道路扬尘量增加，影响到沿途所经地的环境空气质量。</p> <p>根据查阅《扬尘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运输期间的扬尘污染与是否为铺装道路、道路长度及平均车流量密切相关。</p> $Q_p=0.123(V/5)\times(W/6.8)^{0.85}\times(P/0.5)^{0.72}$ $Q_p'=Q_p\times L\times Q/W$ <p>式中：Q_p——每辆汽车行驶扬尘量，kg/km·辆；</p>
----------------------------------	---

Qp' ——道路扬尘量, kg/a;

V ——车辆速度, km/h (10km/h 计);

W ——车辆载重, t/辆 (20t/辆计);

P ——道路灰尘覆盖量,路面状况以每平方米路面灰尘覆盖率表示, Kg/m² (以 0.12kg/m² 计);

L ——运距, km (0.3km);

Q ——运输量, t/a (20000t/a)。

本次环评计算以地面清洁程度 $P=0.12\text{kg/m}^2$ 计, 则车辆动力起尘量为 $0.4\text{kg/km}\cdot\text{辆}$ 。车辆在厂区行驶距离约 300m 计, 运输量为 20000t/a, 则起尘量为 0.066t/a , 车辆运输每天按 8h 计, 则起尘速率为 0.025kg/h 。通过定时对运输道路进行洒水抑尘, 物料输送均采用封闭车辆, 并限制车速, 经采取以上降尘治理措施后, 起尘量会减少 80%, 约为 0.013t/a , 速率为 0.005kg/h 。

③车辆尾气

本项目运营期使用装载机、汽车等机械设备, 在其使用过程中会产生机械尾气, 主要污染物为 CO 、 C_xH_y 、 NO_2 等。由于本项目工作区域较为空旷, 因此机械尾气在风力的稀释和扩散的作用下, 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次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同时工作人员定期对机械设备进行检修、维护, 可以降低故障率, 保证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可避免燃料不完全燃烧而增加尾气的产生。

(3)污染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风量 m ³ /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 标准 mg/m ₃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 量 t/a	工艺	排放 形式	收集 效率 %	去除率 %	是否为 可行技 术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 量 t/a	
破碎筛分废气	颗粒物	5000	2454.5 5	12.2 8	32.4	集气罩（收集效率 90%）+ 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15m 高排气筒（DA001）	有组织	90	99	是	24.55	0.12	0.32	120
		/	/	1.36	3.6	厂房阻隔+洒水抑尘	无组织	/	60	是	/	0.55	1.44	1.0
运输扬尘	颗粒物	/	/	0.02 5	0.066	对运输道路进行洒水抑尘，物料输送均采用封闭车辆，并限制车速	无组织	/	80	是	/	0.005	0.013	1.0
车辆尾气	CO、C _x H _y 、NO ₂	/	/	/	少量	风力的稀释和扩散	无组织	/	/	是	/	/	少量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情况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坐标	废气排放量 (m³/h)	年排放小时(h)	排气筒高度 (m)	内径 (m)	出口温度 (°C)	类型	排放标准
DA001	破碎筛分排放口	E:105.944623004° N:37.912961328°	5000	2640	15	0.4	25	一般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5)监测要求及排放标准

根据项目生产特点和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监测要求及排放标准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及排放标准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	颗粒物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6)达标排放情况

由上述计算结果可知，破碎筛分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未收集部分经厂房阻隔及洒水抑尘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运输扬尘通过定时对运输道路进行洒水抑尘，物料输送均采用封闭车辆，并限制车速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7)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7）中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艺除尘设施为：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本项目筛分工序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7）中推荐可行技术。

综上所述，本项目拟采取的废气防治措施可行，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8)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在正常生产设备开停、工艺设备故障或部分设备检修时会有较大量的污染物排出，另一类是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规定的指标运行，而使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经过不完全处理或不经过处理直接排放而导致的超标排放。

①设备检修及开停车

开车时，首先启动环保装置，然后再按照规程依次启动生产线上各个设备，一般不会出现超标排污的现象；停车时，则需先按照规程依次关闭生产线上的设备，然后关闭环保设备，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是废气处理设施突然出现故障，去除效率降低。若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将大大降低，取最不利情况进行估算，即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废气中颗粒物处理设施处理整体效率下降至 30%。本次环评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处理措施故障，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故障主要是环保设施故障，发生频次为 1 次/年，每次 1 小时。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时废气污染源强见下表 4-4。

表 4-4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标准 mg/m ³	排放速率标准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破碎筛分工序	颗粒物	1718.18	8.59	120	3.5

非正常工况废气处理设施失效的情况下，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时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超标，发生故障时须立即停车，对发生故障的废气处理系统

进行维修、维护。

③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

拟建项目环保设施均属常规设施，只要建设单位重视环保设施的正常检修，加强设备的运行管理，出现事故的概率较小，可避免非正常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为尽量避免非正常排放发生，建设单位应采取如下防范措施：

A.对非正常状态下排放的危害加强认识，建立一套完善的环保设施检修体制。

B.建设单位应做好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管理、维修工作，选用质量好的设备；派专人对易发生非正常排放的设备进行管理，出现异常，及时维修处理，定期检查。

C.出现事故情况，必要时应立即停产检修，待检修完毕后再进行生产。

(9)废气排放环境影响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宁夏青铜峡市青铜峡镇艾山街南侧，根据《2022年宁夏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开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对项目所在区达标判断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区为达标区；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筛分废气、运输扬尘及车辆尾气，破碎筛分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未收集部分经厂房阻隔及洒水抑尘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运输扬尘通过定时对运输道路进行洒水抑尘，物料输送均采用封闭车辆，并限制车速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以上处理措施后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1)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8m³/d (290.4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青铜峡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4-5。

表 4-5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废水种类	废水量 m ³ /a	主要污染物	处理前		处理措施	处理后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90.4	COD	400	0.12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青铜峡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340	0.099
		BOD ₅	300	0.087		250	0.073
		NH ₃ -N	35	0.01		32	0.0093
		SS	300	0.087		180	0.052

(2)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0m³）处理后排入青铜峡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88m³/d，化粪池容积为 10m³，可以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据调查，目前青铜峡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1.0 万 m³/d，设计进水水质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设计出水水质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仅占青铜峡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的 0.0088%，不会对污水厂造成冲击，可以容纳本项目生活污水。且本项目排放的废水水质符合青铜峡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青铜峡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3、声环境影响

3.1 噪声产生环节及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是颚式破碎机、振动筛、滚筒筛、除尘器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及进出厂区车辆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 70~90dB(A)。对上述设备采取优选低噪设备、基础减振、设备布置在密闭车间内；出入厂内车辆

减速慢行，禁止鸣笛等措施，再加上建筑隔声及距离衰减，可削减 10~25dB(A)。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 4-6。

表 4-6 工业企业室内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离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破碎筛分生产车间	颚式破碎机	90	选低噪声设备、减振	18	15	2.0	4	80	昼间	16	64	10
2		滚筒筛	85	加强维护保养	38	15	2.0	3	75	昼间		59	
3		振动筛	85	加强维护保养	70	15	2.0	5	75	昼间		59	
4		除尘器	85	选低噪声设备、减振	0	0	2.0	1	75	昼间		59	

3.2 达标分析

(1)建筑单位应采取以下方面控制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 A、将生产车间门窗设置为隔声门窗；
- B、选择低噪声设备；
- C、设备基座加装减震垫，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

(2)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的推荐模式进行声环境影响预测。

①噪声贡献值：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L_{eqg}——噪声贡献值，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②噪声预测值：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L_{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3)声环境影响预测步骤

①建立坐标系，确定各声源坐标和预测点坐标，并根据声源性质以及预测点与声源之间的距离等情况，把声源简化成点声源，或线声源，或面声源。

②根据已获得的声源源强的数据和各声源到预测点的声波传播条件资料，计算出噪声从各声源传播到预测点的声衰减量，由此计算出各声源单独作用在预测点时产生的 A 声级(L_{Ai})或等效感觉噪声级(LEPN)。

(4)噪声预测结果与影响分析

噪声在室外空间的传播，由于受到遮挡物的隔断，各种介质的吸收与反射，以及空气介质的吸收等物理作用而逐渐减弱。

本项目各预测点昼间的噪声预测值分别见表 4-7。

表 4-7 各预测点噪声贡献值一览表 单位：dB (A)

时段	监测点位	贡献值	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东	34.85	60	达标
	南	52.92		达标
	西	46.9		达标
	北	26.9		达标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营运期经预测及通过采取相应的消声、减震、降噪及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因此, 本项目产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3.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本项目声环境监测内容及监测计划见表 4-7。

表 4-7 本工程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项目	监测点	监测周期	执行标准
噪声	LdLn	厂界四周围墙外 1m 处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1)产生情况

据本项目的性质及特点, 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除尘灰及生活垃圾, 具体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一般固废代码/危废代码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
废气治理	除尘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119-001-66	固体	/	32.08t/a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固体	/	1.65t/a

(2)源强核算过程

一般固体废物: 主要为除尘器除尘灰、生活垃圾。

除尘灰: 项目收集的除尘灰为 32.08t/a, 作为副产品外售处置。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 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 全年工作 330d, 则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为 1.65t/a。生活垃圾通过设置的垃圾分类收集箱集中收集,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3)处置及去向

表 4-9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及去向情况一览表

名称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除尘灰	工具房中设置一	作为副产品外售处置	32.08t/a

	般固废暂存间		
生活垃圾	垃圾分类收集箱 集中收集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1.65t/a

(4)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

①对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实行从产生、运输直至最终处理实行全过程管理，加强固体废物运输过程的事故风险防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的要求，对固体废弃物全过程管理应报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等批准。

②要求设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所，定期组织对各类固体废物进行处理。

③本项目运营期应记录一般工业废物的产生量、综合利用量、处置量、贮存量。应详细记录其去向。

5、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国办发〔2016〕81号）、《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号）及《关于发布排污许可证承诺书样本、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和排污许可证格式的通知》（环规财〔2018〕80号）、《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等文件规定，项目建成投产前建设单位应依法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实行排污许可管理，排污许可证应载明项目排污口的位置、数量、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排放污染物的种类，许可排放浓度及许可排放量。排污许可证副本应载明污染设施运行、维护，无组织排放控制等环境保护措施要求；自行监测方案、台账记录、执行报告等要求。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执行报告等信息公开要求。

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的规定，遵守下列要求：

(1)排污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执行的排放标准等，不得私设暗管或以其他方式逃避监管。

(2)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措施、遵守法律规定的最新环境保护要求等。

(3)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相关监测技术规

范开展自行监测并进行信息公开。

(4)按规定进行台账记录，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监测数据等。

(5)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定期在国家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信息、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及时报送核发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公开、执行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按证排放情况等。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破碎筛分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
	未收集粉尘	颗粒物	厂房阻隔+洒水抑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运输扬尘	颗粒物	对运输道路进行洒水抑尘,物料输送均采用封闭车辆,并限制车速	
	车辆尾气	CO、C _x H _y 、NO ₂	风力的稀释和扩散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经化粪池处理后汇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青铜峡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
声环境	循环水泵、振动筛、除尘器等设备		优选低噪设备、基础减振、设备布置在密闭车间内;出入厂内车辆减速慢行,禁止鸣笛等措施、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副产品外售处置;生活垃圾通过设置的垃圾分类收集箱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所在厂区内地面均已做硬化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管理;设置安全责任制,强化日常管理;强化对事故风险防范意识,定期举行演习等活动,制定防范措施,并将本项目纳入突发环境			

	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为保证环境管理系统的有效运行，应制定环境管理方案，设置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将环保工作纳入到公司的日常生产、生活当中，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及对设备的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污染物的排放。</p> <p>②建设单位通过对项目各项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和执行，形成目标管理与监督反馈紧密配合的环境保护工作管理体系。针对项目的特点和具体情况，应制定详细的规章制度、条例和规定。</p> <p>③制定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维修制度，使各项环保设施在生产过程中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p> <p>④对技术工作进行上岗前的环保知识法规教育及操作规范的培训。使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范化，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p> <p>⑤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如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产检查，严禁非正常排放。</p> <p>⑥加强环境监测工作，重点是各污染源的监测，并注意做好记录，不得弄虚作假。监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及时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排放。</p> <p>⑦建立本公司的环境保护档案。</p> <p>⑧项目建成投产后，建设单位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环境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环境管理台账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具体要求可参照《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总则（试行）》（HJ944-2018）附录A执行。</p>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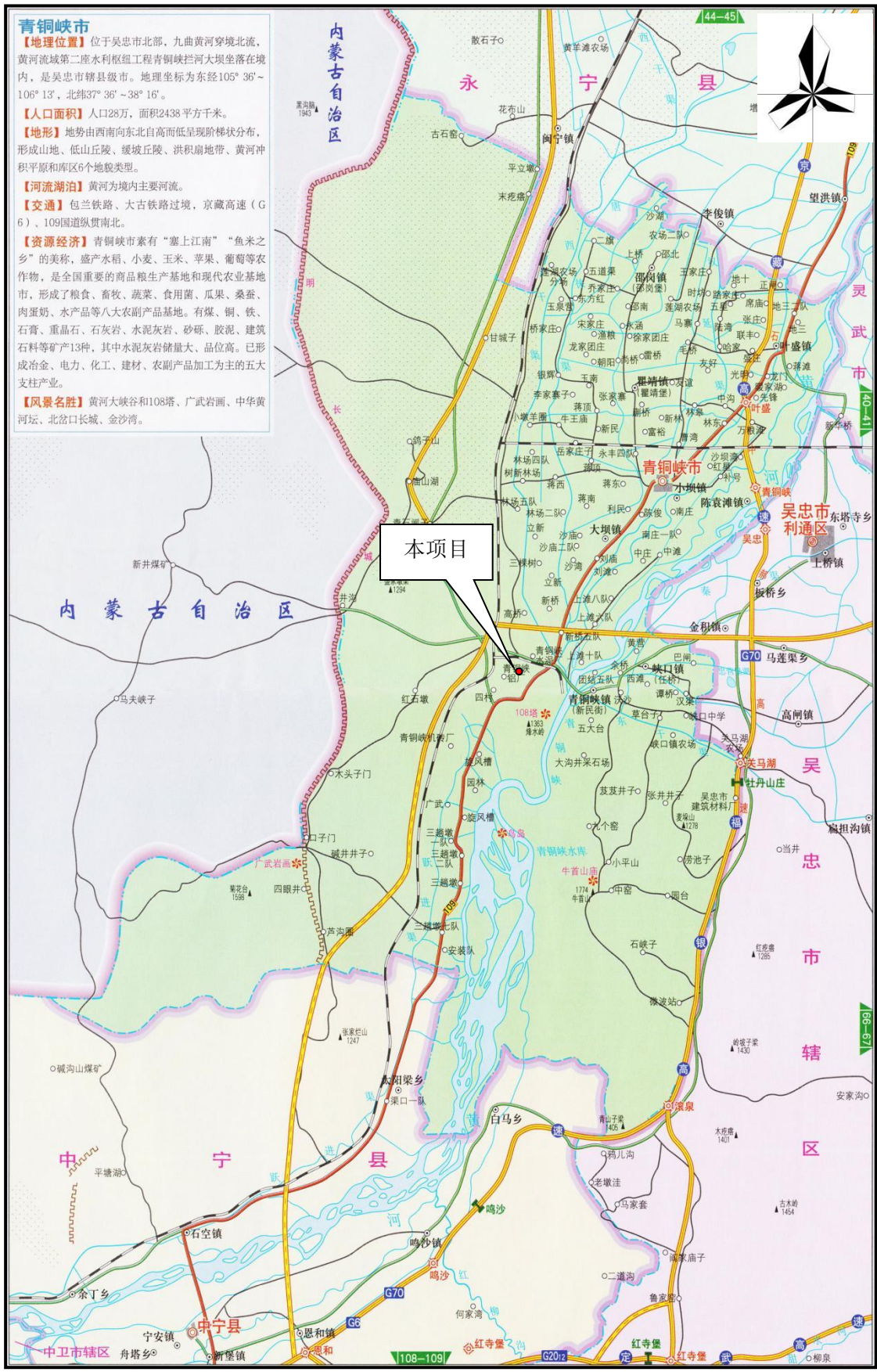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选址合理可行，总平面布置合理可行。项目在运行中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建设单位加强营运期管理，严格遵循环保“三同时”制度，在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本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从技术上和经济上均可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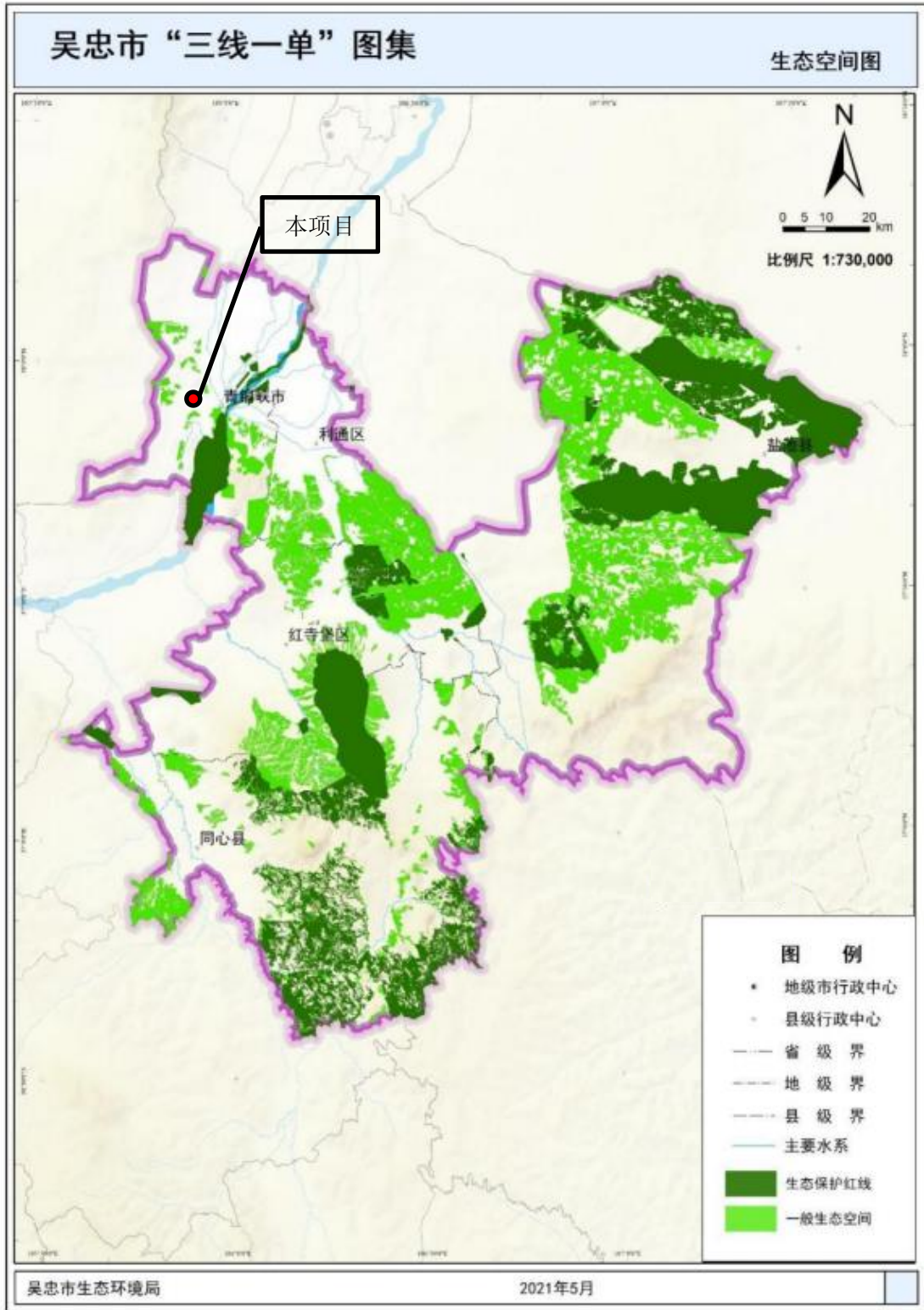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 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 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1.773t/a	/	1.773t/a	+1.773t/a
废水	COD	/	/	/	0.099t/a	/	0.099t/a	+0.099t/a
	氨氮	/	/	/	0.0093t/a	/	0.0093t/a	+0.0093t/a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收尘灰	/	/	/	32.08t/a	/	32.08t/a	+32.08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65t/a	/	1.65t/a	+1.6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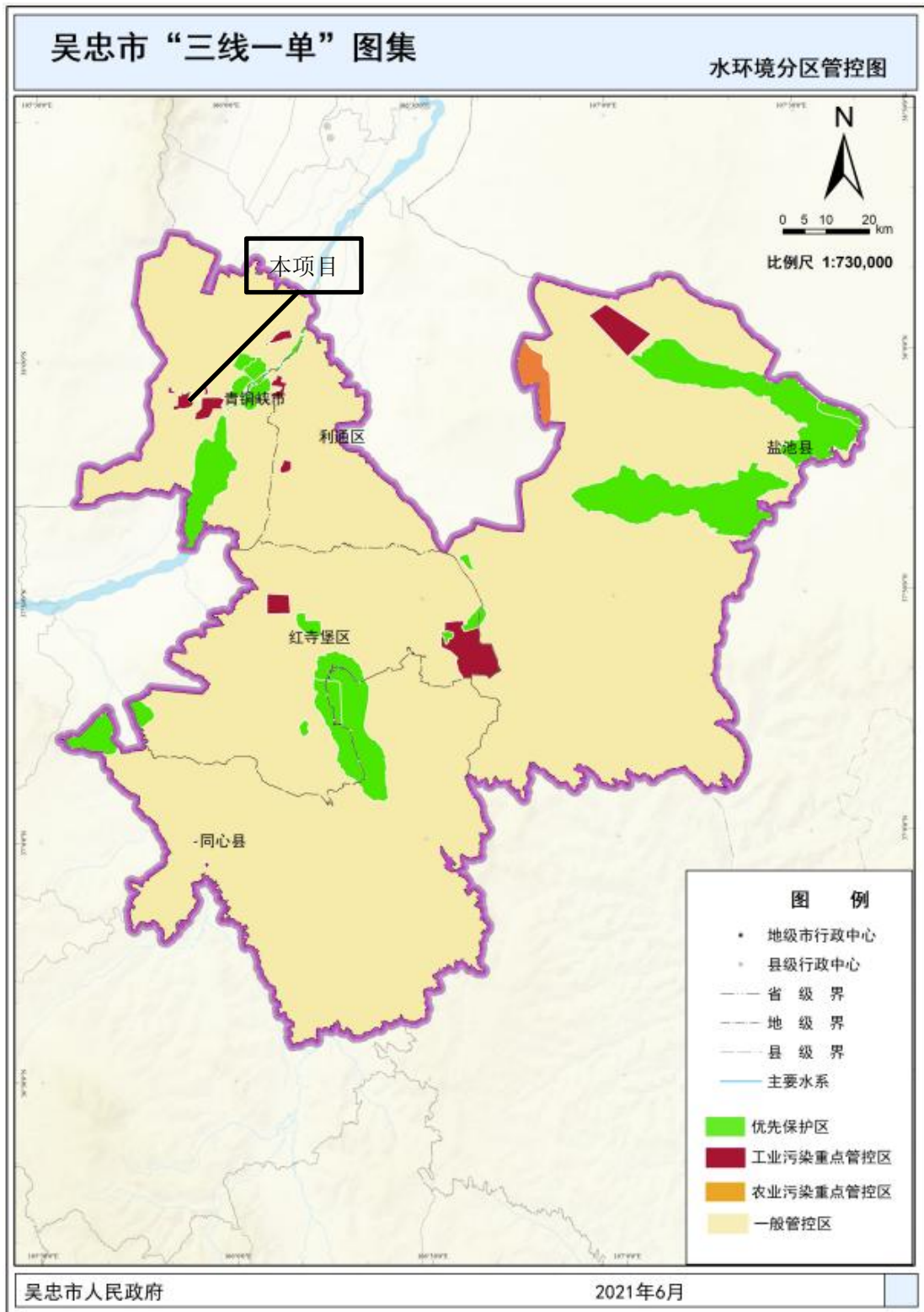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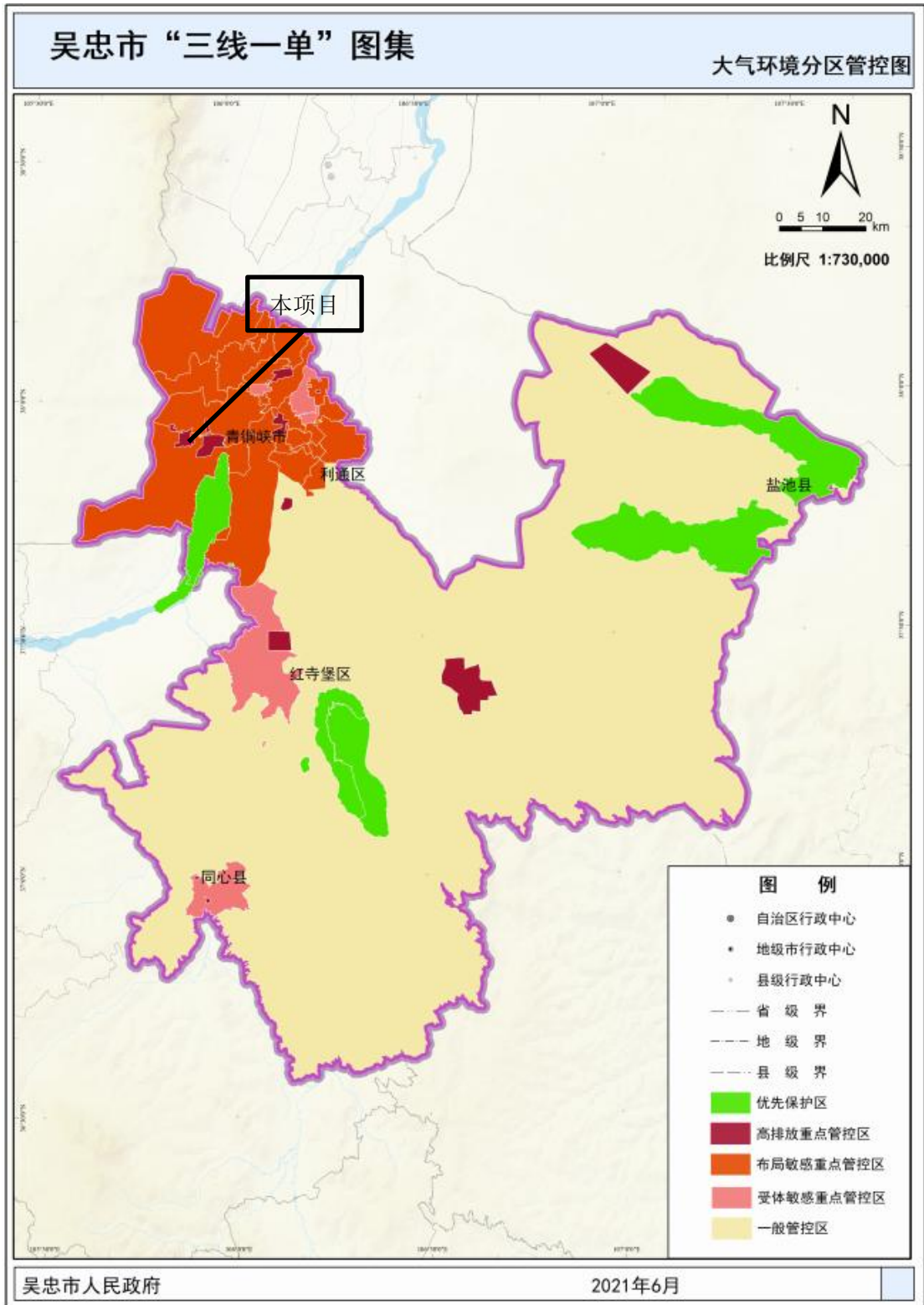
附图1 本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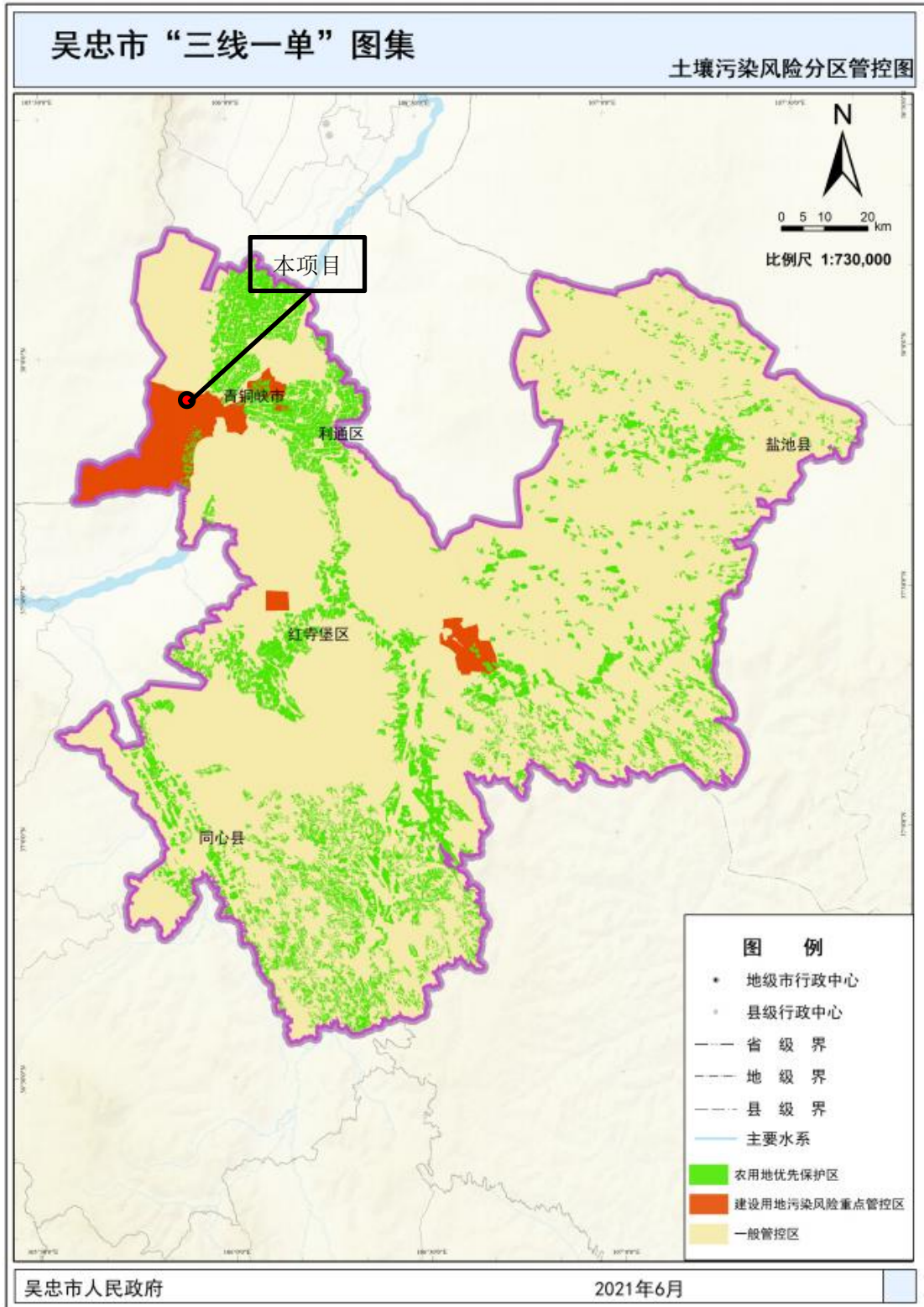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与吴忠市生态保护红线的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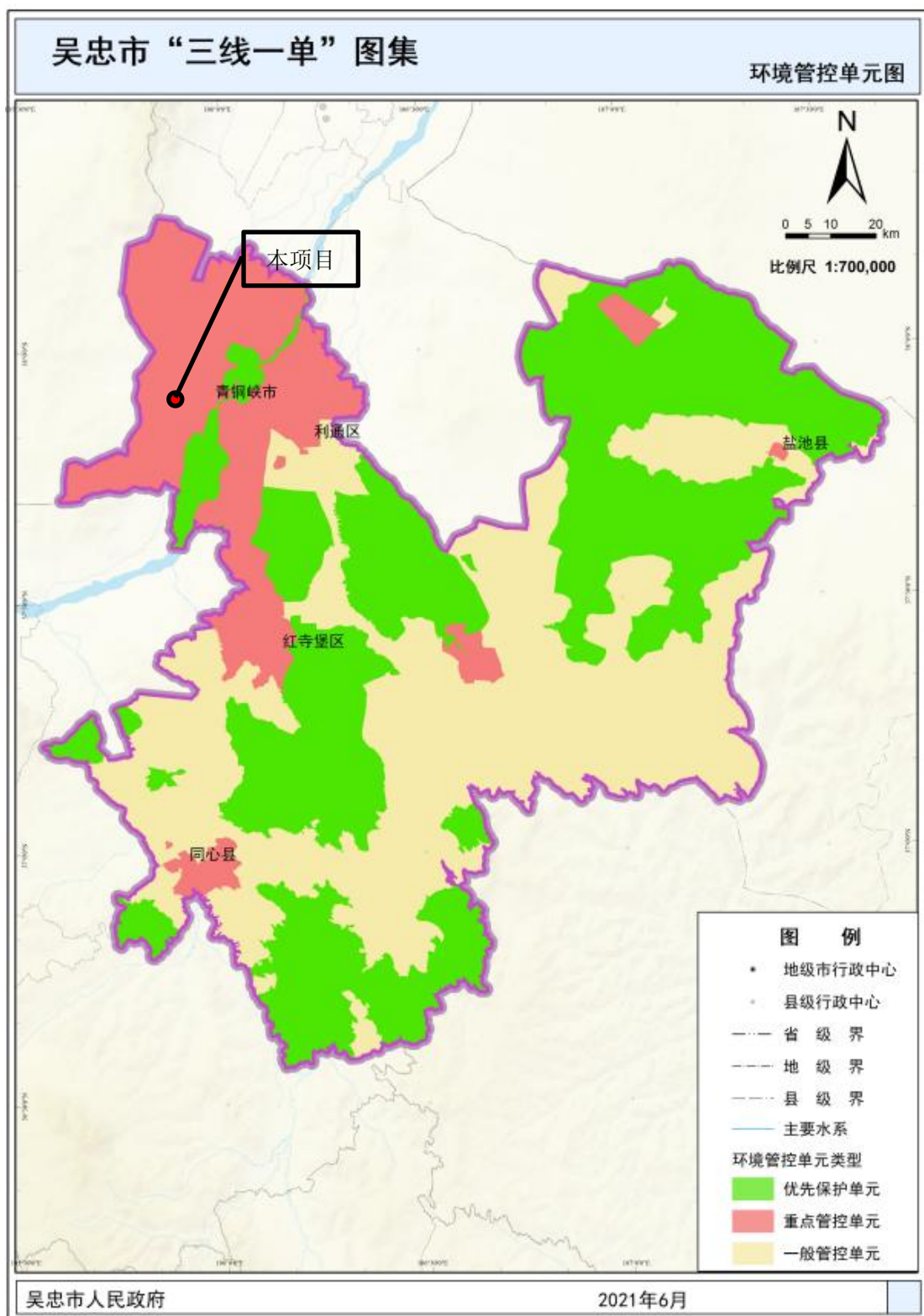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与吴忠市水环境分区管控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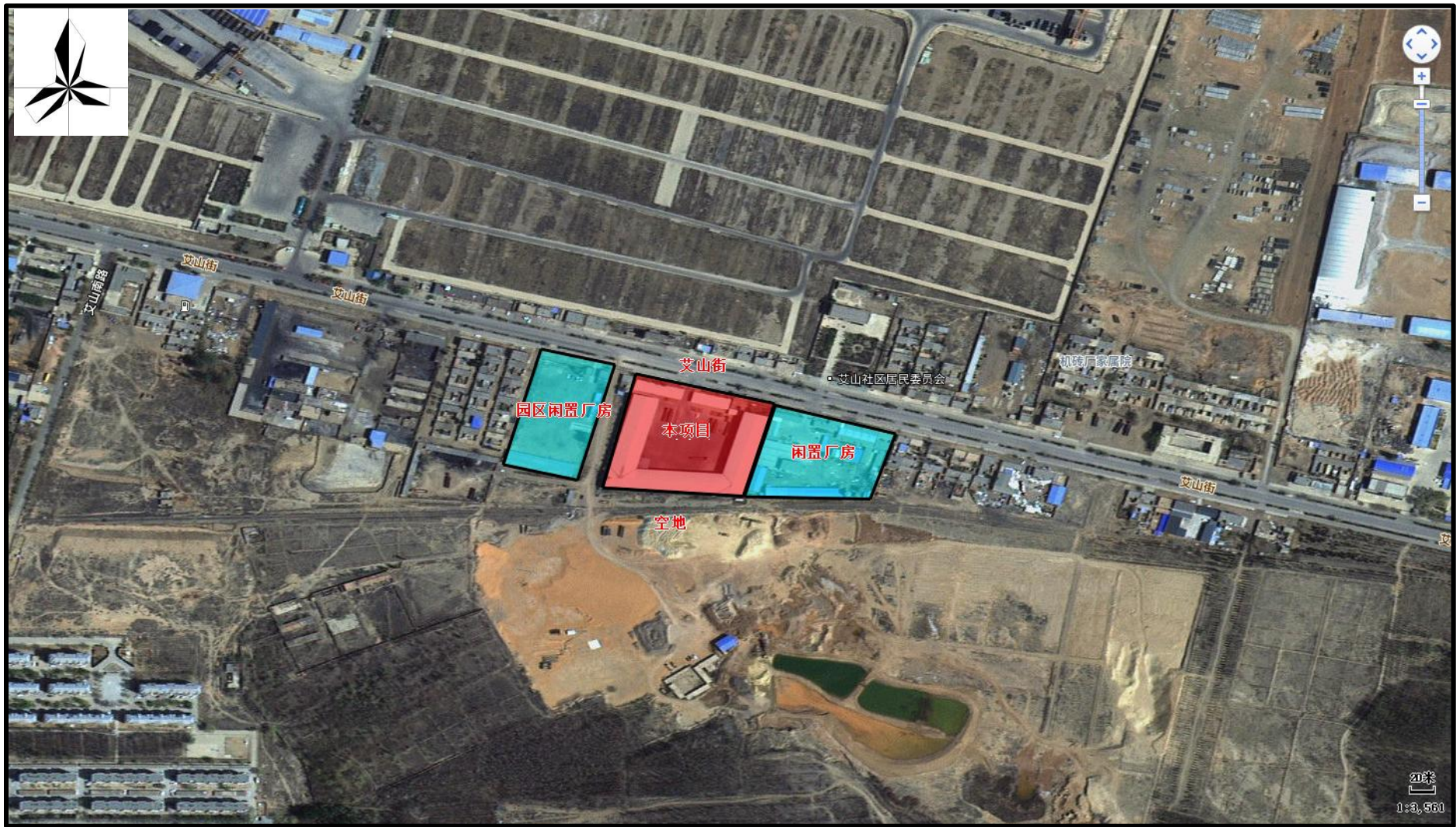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与吴忠市大气环境分区分管控位置关系图



附图 5 项目与吴忠市土壤污染风险分区管控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与吴忠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关系图



附图 7 本项目周边关系图

青铜峡市金晟物流有限公司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8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委 托 书

宁夏天兴立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 青铜峡市金晟物流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硅铁精选项目 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公司抓紧时间，组织人员尽快开展工作，其它事宜另行商定。

委托单位：青铜峡市金晟物流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2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2402-640381-04-01-555723

项目名称：青钢峡市金属物流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硅铁精选项目

项目法人全称：青钢峡市金属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381399461887X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吴忠市青钢峡市青钢峡镇

建设性质：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2024年03月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

建设规模：年破碎加工硅铁1万吨。

建设内容：主要建设硅铁破碎加工车间、原料库、成品库、办公、宿舍及变电站、环保处理、安全等设施；购置振动筛、鄂式破碎机、滚筒筛、雷蒙磨等相关生产设备。

项目单位声明：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政策的规定，符合行业准入标准，且在《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范围之内，并承诺上述备案信息真实合法有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381399461887X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青铜峡市金晟物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黄宁
 经营范围 普通货物运输; 货物装卸、搬运; 物流服务、仓储服务、租赁服务; 铁合金(不含危险化学品)代加工、销售; 钢屑、氧化皮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捌佰捌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5月28日
 营业期限 / 长期
 住所 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青铜峡火车站东艾山街南)



登记机关 2020年01月08日